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50號

上　訴　人　許文碩

羅雍翔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99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許文碩、羅雍翔（下或稱上訴人2人）經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均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罪刑（均尚犯一般洗錢罪），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後，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未及審酌上訴人2人已於原審坦認犯罪，並繳回犯罪所得等量刑有利事項，所為量刑及沒收均未當，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改判量處許文碩有期徒刑3年6月、羅雍翔有期徒刑3年4月，並為相關沒收之宣告（上訴人2人被訴參與犯罪

組織部分，均經第一審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未據檢察官提起上訴）。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又刑事法上所謂自白，係指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承認，且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述；其中犯罪事實之全部固無論矣，至何謂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倘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之犯罪事實，顯然係為遮掩犯罪真相，圖謀獲判其他較輕罪名甚或希冀無罪，自難謂已為自白。依卷附資料及原判決、第一審判決所為之認定，羅雍翔於偵查及第一審審判中僅坦承告訴人馮嘉佩遭「亦」詐騙而將泰達幣轉入「亦」所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並遭層轉之事實，不否認其與許文碩有依「亦」指示前往高鐵左營站，由許文碩與告訴人進行交易而未交付約定款項即通知其招攬計程車共同搭車離開等經過，然否認其有加重詐欺犯行，上訴原審法院後始改口坦白認罪，並繳交犯罪所得。則羅雍翔於偵查及第一審審判中既未自白犯罪，原判決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於法無違。羅雍翔上訴意旨執此指摘，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院另有統一見解外，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部分條文除外），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情況下，修正前、後之規定不同，且修正後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至於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許文碩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以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為要件（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中間時法），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裁判時法）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歷次修正之要件亦有差異。綜合比較（含一般洗錢罪本刑刑度之修正以及偵查、審判中自白減刑規定之修正）應認修正後之規定最有利於許文碩，且該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本應整體適用，不得割裂適用而導致部分適用新法、部分適用舊法。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卷附相關資料，許文碩於偵查及第一審審判中，均未自白洗錢犯罪，即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第一審既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相關規定，認定上訴人想像競合犯之一般洗錢輕罪部分，應適用之法律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則原判決未予割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並予刑法第57條之量刑評價，於法並無不合。許文碩上訴意旨依憑己見，以其已於原審自白犯罪並繳回犯罪所得，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並納入刑法第57條量刑依據，指摘原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核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審於量刑時，已以上訴人2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包括上訴意旨所指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與品行，及均於原審自白、主動繳回犯罪所得暨供述相關共犯涉案事證之犯罪後態度等項），在罪責原則下行使裁量權，而為刑之量定。核其所處之刑，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無悖於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屬原審關於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無違法可言。至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查詢所得之量刑分布，乃各法院酌量個案情形之統計結果，係供法官量刑參考，尚不拘束法官斟酌個案情節所為刑之裁量，自無從執此指摘原判決之量刑違法。許文碩上訴意旨以：其並非（本案）核心人物，且犯罪所得甚低，業已坦承犯行並已全數繳回，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參考司法院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資料中涉犯相同法條有同樣案件背景之案件，原判決所處之刑度遠高於平均，所為量刑過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羅雍翔上訴意旨以：原判決認定其有供出相關共犯涉案事證，且於原審坦白認罪，並繳回犯罪所得，應作為量刑時有利事項予以審酌，又其參與犯罪程度及對於犯罪助益低，僅獲取新臺幣1萬元報酬，原判決之量刑過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等語。均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六、依上所述，本件上訴人2人之上訴皆違背法律上程式，均應駁回。本院既從程序上駁回，許文碩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